附件 4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十一项: 国道 347 玛沁经昌麻河至花石峡段公路改造工程位于玛沁县和玛多县。 2023 年 9 月现场调查发现,该工程业主单位青海省公路局在未完成环评、水土保持和草地征占用审批手续变更情况下,擅自将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数量均由 6 处增至 8 处,5 处取土场和 4 处施工生态生活区位置还发生变更。其中,该工程第 5 标段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将变更后的取土场设置在玛多县花石峡镇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星星海保护分区实验区,违规开采河道及周边草地砂石泥土约 26.3 万立方米用于公路路基填筑,侵占河道 94.6 亩、草地 54 亩,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第 5 标段施工生产生活区紧邻花石峡镇搓柔村东曲河,未落实原环评批复中"临时工程需远离水体设置"要求。 第 7 条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负责实施的省内道路交通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侵占草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情况等,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
整改实施主体	省交通运输厅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国道 347 玛沁经昌麻河至花石峡段公路改造工程违法违规设置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开采砂石、侵占河道草地以及未落实环评、水土保持要求等行为。全面拆除违规建设取土场、生产生活区设施,完成对已侵占的河道、草原生态恢复。强化三江源国家公园监管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力度,规范国家公园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制定《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全面排查新建在建公路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审批面积违法违规侵占草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保问题。截至目前,排查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共 68 条,涉及 48 个项目,已整改完成 65 条。其中,排查发现违法违规侵占草地问题 2 项,目前已对项目违法用地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手续正抓紧办理中。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社会监督 单位及联 系电话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 0971-8139012